

佛 光 大 學

111 學 年 度 第 4 次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日 期：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 席：林信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信華委員、傅昭銘委員（盧慶雄代）、蕭麗華委員（人文學院院長兼宗教所所長）、張世杰委員、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系主任）、謝元富委員、許興家委員（樂活學院院長兼蔬食系主任）（請假）、郭朝順委員（鄭維儀代）、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陳衍宏代）、林緯倫委員（黃智偉代）、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高宜滂委員（請假）、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鄭維儀代）、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田運良委員、社科院-柳金財委員、管理學院-呂龍潭委員、創科院-羅嘉惠委員（請假）、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曾稚棉委員（鄭維儀代）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李正群委員（歷史系）、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江尚霖委員（管理系）（請假）、創科院-張晉誥委員（資應系）、樂活學院-朱婉寧委員（未樂系）、佛教學院-李俊凱委員（佛教系）（請假）

列席人員：許鶴齡學務長、黃智偉副教務長（兼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請假）、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邱勻沁主任、張鳳琪小姐、簡瑜蓓小姐、林憶杰小姐、林佩璇小姐

議程/記錄：張鳳琪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 1 件、核定案 3 件與臨時動議 2 件。 決 議：同意備查。	相關修業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佛教學系及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案 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9 件。 決 議：同意備查。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組 案由：111-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七案）。 決議：同意成績更正。	1. 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更正成績。 2. 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並重發更正後成績單予學生。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教務處法規包裹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經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5 月 11 日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制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與院系所辦法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 108~111 學年度及擬定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修訂「111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並擬訂「112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由：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制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郭朝順委員) 案由：關於碩士班課程課號不敷使用問題。 決議：請教務處註冊課組就目前課程數使用狀況及問題進行瞭解，研擬相關處理方式後與圖資處再行討論。	教務處註冊課組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與圖資處開會討論，決議採 8 碼課號，預計 113 學年度上線。

議		
---	--	--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並已正式公告，本(111-2)學期畢業生除可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外，亦將透過電子郵件領取數位學位證書。感謝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共同執行與支援，讓本計畫如期上線。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0-11 月	11/18 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 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 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2 月	11/30 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 軟、硬體符合規格。 2. 連網功能。 3. 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 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0-12 月	11/30 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 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 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 API 執行結果。	112.1-3 月	(1)本學期提供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數位學位證書；預計 112-1 提供平台供學生自行下載 (2)~(3)112/02/08 完成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112.3-5 月	112/05/12 完成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112.5-6 月	112/05/12 完成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112.6 月	預計 112/05/29 開放畢業申請日同時上線

(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2 年 3 月 1 日發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班制。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狀況。

(三)112 學年度轉系申請作業時程如下表：

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5 月 1 日(一)至 5 月 5 日(五)止
教務處初審作業 (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5 月 8 日(一)至 5 月 12 日(五)止

轉入學系審查作業	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6月1日（四）

(四)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 112年5月1日（一）至5月6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 112年5月8日（一）至5月12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 112年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112-1學期將續辦大一新生一般體育、英文（一）、領域核心必修課統一帶入作業，並依111-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學院將大一、大二學生帶入學院跨領域學程必修課。

請授課教師於5月29日前完成112-1學期教學計畫表之編輯。

(五) 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作業於5月5日截止辦理，棄選學生名單已發送至各院系所、中心，請開課單位通知任課教師重新列印課程點名單、計分表使用，並請學生所屬學系作為學生日後選課輔導之參考。

(六) 112-1學期課程初選期程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5月29日（一）至 6月1日（四）止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1階段	6月5日（一）凌晨0點至 6月8日（四）下午3點止
		第2階段	6月12日（一）凌晨0點至 6月13日（二）下午3點止
	全校新生（含大學生、 碩士、碩專、博士生）、 轉學（系）生、復學生		9月4日（一）凌晨0點至 9月7日（四）下午3點止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 「111-2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2/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學門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 張煜麟助理教授	41	1	1	11	4.91
2	02/22	陪伴學生的點滴歷程-特優導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 鍾佳伶助理教授	34	-	-	15	4.71
3	03/08	行動學習與翻轉學習模式設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朱蕙君 教授兼系主任	31	50	26	58	4.76
4	03/22	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8	73	33	57	4.75

		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 同頻共振	語言教學研究中心 林律君教授					
5	03/22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 活動週】 自學之道-星雲大師 的教學理念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 與應用學系林明昌 副教授/《自學之道》 策劃	14	14	6	9	4.67
6	03/29	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 地圖進行教學品保、 職涯輔導、校務研究 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招生選才辦公室執 行長陳見生教授	36	-	-	12	4.91
7	04/12	運用線上資源進行英 語自主學習	慈濟科技大學華語 文中心暨雙語教學 推動資源中心主任 羅珮瑄助理教授	23	-	-	14	4.86
8	04/26	《教學實踐研究》期 刊投稿注意事項及相 關經驗分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 究》張鏞樺執行編輯	23	2	2	22	4.73
9	05/10	PBL 的教學設計與實 務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 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楊坤原教授	21	2	2	12	4.67
10	06/08	利用 VR 科技打造沉浸 式語言學習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藍玉 如教授	-	-	-	-	-
11	06/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 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暨副教務長王貞淑 教授	-	-	-	-	-
合計				251	142	48	210	4.77

(二)教學獎助生：「111-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及「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 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 表)
1	02/15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7	42	4.65
2	02/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7	23	4.82
3	03/01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教展部高級專 員葉日承老師	108	103	4.69
4	03/08	快速整理課堂資料 -Excel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0	28	4.85
5	03/15	高情商練習班	郭怡君心理師	120	110	4.74
6	03/22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剪映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1	27	4.91
7	03/29	課堂中的溝通技巧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林軒如老 師	20	18	4.82
8	05/31	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383	351	4.78
----	-----	-----	------

(三)彙整系所暨通識教育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提送 0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 月 1 日前(第 3 週)
2	系級會議討論後，提供評鑑小組之外系委員名單	3 月 20 日前
3	業管單位上傳	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
4	受評教師：教師填報評鑑系統階段	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5	委員：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共 8 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 月 6 日(二) 12:10 402 會議室 (第 17 週)

(五)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5 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 月 20 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0 月底或 11 月初召開
5	行政會議頒獎	12 月

(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教學滿意度	4.66	4.70	4.71	4.73	4.74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0	4.72	4.73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期末問卷
學生填答	3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 (遇清明、兒童連假)	畢業生 5 月 22 日、 在校生 6 月 19 日至 7 月 9 日(3 週)
教師回覆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2 週)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2 週)
主管審核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1 週)	7 月 24 日至 8 月 6 日(2 週)
學生瀏覽	5 月 1 日起	8 月 7 日起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111-1 學期「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申請已通過審核並入帳；「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3C 專班」款項已通過申請並入帳；同時完成管理學系申請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乙案。

(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數位行銷概念與實作系列課程如下：

項次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1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及勞工權益宣導求職技巧	112/03/04(六)	21	4.57
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	112/03/11(六)	17	4.49
3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	112/03/18(六)	16	4.38
4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I	112/03/25(六)	15	4.77
5	品牌基礎與思維	112/04/15(六)	15	4.49
6	社群經營與操作 I	112/04/22(六)	12	4.80
7	社群經營與操作 II	112/04/29(六)	15	4.75
8	社群經營與操作-Line	112/05/06(六)	-	-
9	學習成果展現與發表	112/05/13(六)	-	-

(三)111-2 學期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PPT 考照保證班	03/01、03/08、3/15、03/22、03/29、04/05、04/19、04/26、05/03、05/17 每周三 13:10-15:10

(四)111-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企業說明會(電子商務業)	112/04/19(三)12:10-13:10	21 人	4.9
職涯探索工作坊 (與優衣庫企業合辦)	112/05/05(五) 13:10-18:10	22 人	4.8
企業說明會(旅行社業)	112/05/10(三)12:10-13:10	20 人	4.7
青年達人就業班-產業趨勢	112/05/24(三)13:10-15:10	-	-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112/05/31(三)13:10-15:10	-	-

(五) 111 學年度各系級 UCAN 診斷率如下表所示(診斷人數計算至 112/05/10)：

註：各系級人數為 112/03/15 報部資料；各系級診斷項目為：

大一及大二：職業興趣探索；大三：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

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中文系	1	26	20	76.92%	26	100.00%	2	7.69%
中文系	2	20	7	35.00%	1	5.00%	2	10.00%
中文系	3	23	1	4.35%	1	4.35%	1	4.35%
中文系	4	27	15	55.56%	12	44.44%	7	25.93%
歷史系	1	28	20	71.43%	28	100.00%	0	0.00%
歷史系	2	26	4	15.38%	0	0.00%	0	0.00%
歷史系	3	24	12	50.00%	2	8.33%	5	20.83%
歷史系	4	19	11	57.89%	9	47.37%	8	42.11%
外文系	1	39	28	71.79%	34	87.18%	0	0.00%
外文系	2	28	24	85.71%	1	3.57%	0	0.00%

外文系	3	35	13	37.14%	3	8.57%	2	5.71%
外文系	4	28	7	25.00%	5	17.86%	4	14.29%
公事系	1	39	36	92.31%	38	97.44%	2	5.13%
公事系	2	42	31	73.81%	1	2.38%	1	2.38%
公事系	3	46	16	34.78%	5	10.87%	11	23.91%
公事系	4	45	10	22.22%	10	22.22%	9	20.00%
心理系	1	28	27	96.43%	28	100.00%	3	10.71%
心理系	2	50	20	40.00%	9	18.00%	4	8.00%
心理系	3	40	13	32.50%	6	15.00%	6	15.00%
心理系	4	45	20	44.44%	17	37.78%	16	35.56%
社會系	1	38	27	71.05%	36	94.74%	0	0.00%
社會系	2	47	37	78.72%	6	12.77%	1	2.13%
社會系	3	43	26	60.47%	7	16.28%	21	48.84%
社會系	4	48	21	43.75%	19	39.58%	16	33.33%
管理系	1	33	26	78.79%	31	93.94%	0	0.00%
管理系	2	36	31	86.11%	3	8.33%	3	8.33%
管理系	3	32	2	6.25%	0	0.00%	1	3.13%
管理系	4	38	10	26.32%	9	23.68%	8	21.05%
應經系	1	41	40	97.56%	39	95.12%	2	4.88%
應經系	2	37	24	64.86%	5	13.51%	1	2.70%
應經系	3	36	9	25.00%	1	2.78%	7	19.44%
應經系	4	33	11	33.33%	11	33.33%	10	30.30%
產媒系	1	71	7	9.86%	68	95.77%	0	0.00%
產媒系	2	51	33	64.71%	3	5.88%	2	3.92%
產媒系	3	58	4	6.90%	3	5.17%	0	0.00%
產媒系	4	47	4	8.51%	3	6.38%	3	6.38%
傳播系	1	51	37	72.55%	48	94.12%	0	0.00%
傳播系	2	62	30	48.39%	2	3.23%	2	3.23%
傳播系	3	68	22	32.35%	4	5.88%	14	20.59%
傳播系	4	69	4	5.80%	4	5.80%	3	4.35%
文資系	1	12	2	16.67%	10	83.33%	0	0.00%
文資系	2	19	2	10.53%	0	0.00%	0	0.00%
文資系	3	22	10	45.45%	0	0.00%	2	9.09%
文資系	4	17	5	29.41%	6	35.29%	4	23.53%
資應系	1	59	2	3.39%	52	88.14%	0	0.00%
資應系	2	54	17	31.48%	1	1.85%	1	1.85%
資應系	3	56	35	62.50%	9	16.07%	23	41.07%
資應系	4	65	16	24.62%	11	16.92%	11	16.92%
未樂系	1	20	1	5.00%	18	90.00%	0	0.00%
未樂系	2	35	23	65.71%	2	5.71%	2	5.71%
未樂系	3	34	5	14.71%	1	2.94%	2	5.88%

未樂系	4	27	0	0.00%	2	7.41%	1	3.70%
蔬食系	1	26	10	38.46%	28	107.69%	0	0.00%
蔬食系	2	39	27	69.23%	2	5.13%	4	10.26%
蔬食系	3	52	28	53.85%	5	9.62%	18	34.62%
蔬食系	4	39	3	7.69%	3	7.69%	2	5.13%
佛教系	1	18	1	5.56%	14	77.78%	0	0.00%
佛教系	2	14	7	50.00%	3	21.43%	2	14.29%
佛教系	3	21	1	4.76%	1	4.76%	1	4.76%
佛教系	4	16	1	6.25%	0	0.00%	0	0.00%
小計		921			697		241	

(六)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規畫提供 8 項獎勵補助，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自學計畫補助、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跨域自學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各項獎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5 日。

(七) 11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 112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小藍鵲計畫)補助金額為 620 萬 8,000 元(111 年度補助 606 萬 3,000 元)，並須於 5 月 23 日前繳交修正計畫書。

參、課程備查及修業規定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 3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3，pp. 13~15)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資訊應用學系及傳播學系

說 明：各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與 111 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核備。

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1)學年度相同者：

- 一、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 二、資訊應用學系。
- 三、傳播學系。

決 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4，pp. 16~2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一、112 年 4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為增加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課程多樣性，學生學習更多元，以符合社會趨勢且呈現系所特色，因此刪除第 5 條第三項規定。

二、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因此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3 日預告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管理學院

說明：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詳見附件 5，pp. 24~25](#)）

（一）配合本系更名後，新系名更貼近之課程規劃，以及迎合社會需求及產業發展並強化學生職場能力，調整系核心修習規劃課程數為 39 學分，以及兩個專業選修學程名稱「永續生活學程」及「輔助療法學程」。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12 年 5 月 10 日樂活與產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管理學院（[詳見附件 6，pp. 26~27](#)）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預告，並經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備籌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5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

業務單位意見：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為考量學生未來之發展，將領域核心學程數由 33 學分調整為 39 學分，並將兩個專業選修學程名稱「永續創新學程」及「整合健康學程」調整為「永續生活學程」與「輔助療法學程」。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兩項領域專業選修學程僅更動名稱，未更動學分數。管理學院修業規定符合學則規定。上述二者皆符合本校規定，建請同意修訂。

決議：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修業規定照案通過。管理學院修業規定第三條：修改為「本學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並須取得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 B 級含以上 1 張或 C 級（單一級）證照 2 張，證照級別及特殊狀況認定由學程會議決議。」於須取得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須字前加「並」字，而「學程事務會議」修改為「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一、人文學院（[詳見附件 7，pp. 28~30](#)）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新設人文學院碩士班，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5 日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創意與科技學院

（一）本院自 112 學年度增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各學組依學籍分組並制訂各學組修業規定如下：

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詳見附件 8，pp. 31](#)）。

2. 傳播學組（[詳見附件 9，p. 32](#)）。

3. 資訊應用學組（[詳見附件 10，p. 33](#)）。

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詳見附件 11，pp. 34~35](#)）。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人文學院於 112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分別將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及外國語文學組修業規定整合成碩士班修業規定，各領域專業亦分別條列，保留原各系條文精神及重點；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為鼓勵學生發表專書，參照教師升等研究成果項目，學術活動類別增列專書及專書專章等 2 個選項。創意與科技學院則分列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之修業規定，條文內容主要參考原各系碩士班之內容；僅資訊應用學組修課學分數由 26 學分修改為 24 學分。上述調整符合學則第 64 條及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2，pp. 36~38)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由 26 學分修改為 24 學分；刪除必須重複修習科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至少四次之規定；另新增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 30%(含)以下之規定。上述調整符合學則第 64 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訂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112 學年度新設系所授予學位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一、人文學院碩士班 (詳見附件 13，p. 39)

(一)依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5 日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詳見附件 14，p. 40)

(一)依「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管理學院第 4 次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備籌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創意與科技學院 (詳見附件 15，p. 41)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人文學院於 112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及外國語文學組，三組授予學位皆為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管理學院於 112 學年度新增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為管理學學士(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創意與科技學院於 112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及傳播學組授予學位皆為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授予學位為設計學碩士(Master of Design)及資訊應用學組授予學位為資訊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提案皆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6，p. 42~43)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說明：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為鼓勵學生發表專書，參照教師升等研究成果項目，增列專書及專書專章，共 2 個類別。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9 日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2 年 5 月 15 日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為鼓勵學生發表專書，參照教師升等研究成果項目，增列專書及專書專章等 2 項學術活動類別增加學生之選擇性，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p. 44~45](#)）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告預告，並經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備籌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5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

業務單位意見：管理學院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制定「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須知」，須知內容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建請同意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碩士學分抵免須知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p. 46~47](#)）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一、本院經教育部核定自 112 學年度新增「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原「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停招。為鼓勵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各學組課程，並保障已修讀碩士班學分學生之既有權益，本院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二、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業務單位意見：創意與科技學院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制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須知內容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建請同意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2 時 40 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1、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4 學分，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
 1. 文創內容開發與創新系領域核心學程 39 學分。
 2. 文創產業實務領域專業學程 25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校教務處設置需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由本系開課。
- 四、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科技創新與創意實踐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
 - (三)系核心學程39學分
 - (四)系領域專業學程（二擇一）
 1. 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 數位遊戲開發學程24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 (五)修滿「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者，得抵認系領域專業學程。唯不另列輔修學程
- 五、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六、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七、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建議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 (二)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 (三)數位遊戲開發組：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

112.3.8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
 - (二)、(系)領域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21 學分
 - 1.數位媒體與廣告學程
 - 2.流行音樂傳播與公關行銷學程
 -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修業規定 / 備查案](#)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學位學程）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 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 <u>各學系(學位學程)</u> (以下簡稱 <u>各教學單位</u>)學士班。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 <u>各學系</u> (以下簡稱 <u>各院系</u>)學士班。	1.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將各院系改為各教學單位
第 3 條 本校 <u>各教學單位</u> 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 <u>各院系</u> 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將各院系改為各教學單位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 <u>各學系(學位學程)</u> 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 <u>學系(學位學程)</u> 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 <u>各學系</u> 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 <u>學系</u> 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	1. 為增加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課程多樣性，學生學習更多元，以符合社會趨勢且呈現系所特色，因此刪除第 5 條第三項規定。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u>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3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u> 倘<u>學系(學位學程)</u>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130學分(含通識32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u>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3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u> 倘<u>學系</u>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130學分(含通識32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6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u>學系(學位學程)</u>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XXX學院XXX學程。	第6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u>學系</u>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XXX學院XXX學程。	112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7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u>學系(學位學程)</u>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u>學系(學位學程)</u>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u>學系(學位學程)</u>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7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u>學系</u>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u>學系</u>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u>學系</u>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112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u>學系(學位學程)</u>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u>學系(學位學程)</u>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u>學系(學位學程)</u>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u>學系(學位學程)</u>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u>學系</u>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u>學系</u>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u>學系</u>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u>系</u>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u>學系(學位學程)</u>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u>系</u>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u>院、系(學位學程)</u>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u>院系</u>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3 條 各<u>院、系(學位學程)</u>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u>學系(學位學程)</u>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u>外系(學位學程)</u>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u>系(學位學程)</u>) 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u>學系(學位學程)</u>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3 條 各<u>院系</u>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u>學系</u>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u>外系</u>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u>系</u>) 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u>學系</u>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4 條 各<u>院、系(學位學程)</u>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u>學系(學位學程)</u>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u>學系(學位學程)</u>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u>學系(學位學程)</u> XXX 學程。	第 14 條 各<u>院系</u>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u>學系</u>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u>學系</u>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u>學系</u> XXX 學程。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5 條 各<u>院、系(學位學程)</u>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u>院、系(學位學程)</u>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u>院、系(學位學程)</u>及其他各<u>院、系(學位學程)</u>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u>學系(學位學程)</u>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5 條 各<u>院系</u>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u>院系</u>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u>院系</u>及其他各<u>院系</u>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u>學系</u>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

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u>學系（學位學程）</u>、學生及其導師。	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u>學系</u>、學生及其導師。	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u>院、系（學位學程）</u>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u>院、系（學位學程）</u>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u>院系</u>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u>院、系</u>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03.21.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系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修習學院跨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
 - 1.（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 （1）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 （2）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 2.（系）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9 學分（必選）。
 - 3.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至少擇一）
 - （1）永續生活學程
 - （2）輔助療法學程
 - （二）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三）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12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12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11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一) 本系學士班修習學院跨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 1. (院) 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1) 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2) 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2. (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3 39 學分（必選）。 3.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至少擇一） (1) 永續創新生活學程 (2) 整合健康輔助療法學程 (二)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三) 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一) 本系學士班修習學院跨域特色學程及學系核心與領域專業學程之組成如下： 1. (院) 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至少擇一）。 (1) 綠色休閒餐飲學程 (2) 樂活產品設計與管理學程 2. (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核心學程 33 學分（必選）。 3.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至少擇一） (1) 永續創新學程 (2) 整合健康學程 (二) 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三) 不足 128 學分者，可以修讀本系第二領域專業選修學程，或其他自由選修方式補足（含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	配合本系更名後，新系名更貼近之課程規劃，以及師資專長，調整系核心修習規劃課程數為 39 學分，以及兩個專業選修學程名稱「永續生活學程」、「輔助療法學程」。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學程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並須取得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 B 級含以上 1 張或 C 級(單一級)證照 2 張，證照級別及特殊狀況認定由學程會議決議。
- 四、本學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應依本學程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總說明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本學程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二、本學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本條闡明規定修業年限。
三、本學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須取得運動或健康促進相關 B 級含以上證照 1 張或 C 級(單一級)證照 2 張，證照級別及特殊狀況認定由學程事務會議決議。	本條闡明規範畢業限制。
四、本學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程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本條闡明規定依循規定。
五、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本條闡明規定應修學分規定。
六、本學程學生應依本學程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本條闡明應依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歷史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口述史、紀錄片代替，並佐以書面實務報告。

外國語文學組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翻譯論文代替：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同時以英文撰寫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長度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包含註釋及參考書目。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學組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限）。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前提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本院教師須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表，或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八、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應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不得與論文口試同一學期提出。
 - （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通過；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 （二）歷史學組：

歷史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達者為不通過，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三)外國語文學組：

1.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外國語文學系至少 3 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
2. 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 (二)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 (三) 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 (四) 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 (五)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學生應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 (1)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2)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
- (3)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4)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
- (5)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含與他校合辦）
- (6)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7) 參與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8)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2、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授課教師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審查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1)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2)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3) 自學生修課內容中選考，並由該授課老師命題。

- (六) 歷史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 (七) 外國語文學組學生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修業規定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組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三、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6 學分
 - （二）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6 學分
 - （四）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 （五）本組採認之非本組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四、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畢本組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
 - （二）已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審查。
- 五、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兩門必修課後，得提擬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以下簡稱大綱）進行審查。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立。審查評定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未通過」三項，其評定結果由所有審查委員以共識決評定。
 - （一）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者，得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 （二）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修正大綱，並須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後大綱送審。經審查評定結果為「通過」後，即可繼續撰寫論文，並編配指導教授。
 - （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未通過」者，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大綱之撰擬，並於次一學期大綱審查時重新送審。
- 六、論文指導教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
- 七、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並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備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占比須達口試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其論文初稿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且其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超過 30%，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修業規定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組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組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院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
 - （二）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或期刊發表 1 篇論文，並通過「論文審查委員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論文審查委員會」為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委員至少三人組成。
- 七、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0%（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九、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十、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組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組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組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組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本組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二）本組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組（所）、校選課，跨系組（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組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0%（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二、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三、本組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四、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 八、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 九、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十、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十一、學位口試論文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 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十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 （一）指導教授
 1.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組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0%（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12 年 05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二十六 二十四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六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修改畢業學分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刪除第六款第一項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調整順序為第六款第一項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調整順序及增加學組為第六款第二項
七、本組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雙引號改成引號

九、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0 %（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新增此條文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順序為第十款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順序為第十一款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新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人文學院碩士班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2	113	是		
人文學院碩士班 歷史學組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2	113	是		
人文學院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組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2	113	是		

[回提案五](#)

以下空白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新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12	115	是		

[回提案五](#)

——以下空白——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新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2	113	是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傳播學組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12	113	是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 Des.	112	113	是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資訊應用學組				資訊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2	113	是		

以下空白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

111.12.19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5 111 學年度第 7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研究生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24學分以上，並完成學術活動積點滿30點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二)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
 - (三)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四)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
 - (五)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
 - (六)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七)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八)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五、學科考試以二科為限，由指導教授選定屬於該考生研究領域之學術著作一至二部，經系主任確認，每部邀請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命題，每卷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六、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須知並非依照入學年度之學生設置，故刪除。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u>（二）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u> <u>（三）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u> <u>（四）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u> <u>（五）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u> <u>（六）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u> <u>（七）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u> <u>（八）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u> 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30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獲取，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u>（二）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u> <u>（三）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u> <u>（四）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u> <u>（五）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一科 5 點。</u> <u>（六）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系務會議認定之。</u> 本系博士生修完學分後，必須積點滿 30 點者，即可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為鼓勵學生發表專書，參照教師升等研究成果項目，增列專書及專書專章，共 2 個類別。 二、條文次序調整，原第二款到第六款，依序改為第三款到第七款。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須知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3 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學程審核，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含轉系生）。
 - （二）曾於本學程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
 - （三）曾於本學程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三、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向學程方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四、本學程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多寡，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 六、抵免學分經審核同意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須知制訂案
總說明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學程審核，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含轉系生）。 （二）曾於本學程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 （三）曾於本學程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四）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本條闡明規定可抵免之身份。
三、本學程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向本學程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本條闡明規範申請期限。
四、本學程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多寡，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辦理。	本條闡明規定抵免原則。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本條闡明規定抵免處理方式。
六、抵免學分經審核同意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本條闡明學分抵免流程。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於本院肄業並重考進入之研究生。
 - （三）曾依規定修讀本院碩士學分後考取本院之研究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碩士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三、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惟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其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限。
- 四、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院審議決定。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院各學組議決後，送教務處複核。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制訂案

總說明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明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闡明立法依據。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二）曾於本院肄業並重考進入之研究生。 （三）曾依規定修讀本院碩士學分後考取本院之研究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碩士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闡明申請條件。
三、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惟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其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限。	闡明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及申請期限。
四、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院審議決定。	闡明學分抵免原則。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院各學組議決後，送教務處複核。	闡明學分抵免流程。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闡明未盡事宜遵循原則。

[回提案八](#)